

北蔡六里综合整治储备项目剩余地块资产划转协议

甲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

乙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南码头路街道办事处

根据甲方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“0.85 储备项目剩余地块及白莲泾项目剩余资产处置专题推进会”精神（新区发改委、财政局等职能部门参会），依据属地化管理原则，由甲方将北蔡六里综合整治（即 0.85）储备项目部分剩余资产划转至乙方。为明确划转资产区域界限范围、双方权利义务等具体内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划转资产基本情况

此次资产划转涉及 0.85 项目 5 处剩余地块，总用地面积 5830.8 平方米，均为已补偿收储的原北蔡六里地区集体资产，经委托上海市测绘院浦东分院实地勘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周家渡社区 Z000203 单元 03-02 西侧部分地块

地块位于浦三路 635 弄，东至白莲泾休闲绿地、南至建成小区、西至建成小区、北至无名道路，用地面积 1561.1 平方米，地块东南角存在 1 层地上建筑 1 幢，建筑面积 238.6 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保留住宅用地，现状为浦三路 635 弄小区配电站及部分空地。

2、周家渡社区 Z000203 单元 03-01 部分地块

地块位于浦三路 629 弄 15 号，东至二层临街建筑、南至无名道路、西至二层临街建筑、北至厂房，用地面积 529.8 平方米，存在地



上 4 层地上建筑 1 幢，建筑面积 1026.8 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六里小学扩展用地。原为六里居民委员会居委大楼，现状为南码头路街道六里三居委服务中心。

3、周家渡社区 Z000203 单元 04-05、04-09 部分地块

地块位于杨高南路 2142-2150 号，东至杨高南路、南至高科西路、西至地铁通风井、北至建成小区，用地面积 824 平方米，存在 3 层地上建筑 1 幢及部分附属设施，建筑面积 1569 平方米，规划为保留住宅用地。原为上海南浦工贸实业有限公司用房，现状为闲置。

4、周家渡社区 Z000203 单元 08-11 地块

地块位于浦三路 741 弄 22 号，东至齐河路、南至建成小区、西至原六里派出所、北至浦三路 741 弄道路，用地面积 1911.8 平方米，存在 6 层地上建筑 1 幢及部分附属设施，建筑面积 3843.2 平方米，规划为保留敬老院用地。原为上海六里企业发展总公司用房，现状为民众敬老院。

5、周家渡社区 Z000203 单元 07-10 西侧部分地块

地块位于浦三路 724 弄小区西侧，四至皆为建成小区，用地面积 1004.1 平方米，规划为住宅保留用地。原为北蔡镇六里村委使用（霓虹灯厂、仓库），现状为净地。

二、资产划转要求

1、资产划转交付时间：2014 年 3 月 1 日，并由双方签订储备地块资产交接单。

2、资产划转方式：用地及地上遗留建筑由甲方按现状整体划转

至乙方，乙方仅可用于社区、民生、公益性项目管理使用。

3、划转费用：因甲乙双方属新区事业单位及地方政府派出机构，均为新区财力使用单位，同时依据属地化管理原则，本次资产划转为无偿划转，不发生费用。

三、双方权利义务

1、甲、乙双方应做好资产划转准备工作，按时交付、接受上述资产。

2、乙方应做好后续资产登记、备案工作，甲方予以积极配合。

3、自地块资产划转之日起，由乙方承担上述资产管理、使用职责，并承担因管理、使用工作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。

4、待北蔡六里综合整治（即0.85）审计完成，由甲方将上述划转资产按面积分摊入整个项目进行核销。

四、未尽事宜

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可由甲、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五、争议解决

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，可依法向该地块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协议生效

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附：资产测绘成果报告、专题会会议纪要、地块示意图

（下页为协议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(本页为协议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甲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



签约日期： 2014.5.9.

乙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南码头路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：



签约日期：